#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

97年12月11日第19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98年11月26日第2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1月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授權統一修正校名)

100年11月24日第25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7月18日第26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月23日第27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6月4日第32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6月4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5月23日第4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0月1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校學生獎助學金之申請、審核,能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,特訂定本校「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由本校核定之獎助學金,依下列規定辦理:
  - (一)本校獎助學金分博士班、碩士班(含在職班)與大學部(含專科部)在學學生(不含休學期間)始得提出申請。

#### (二)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:

- 博士班每班(組)取學業成績第一名,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,頒發獎學金新臺幣 (下同)一萬五千元(新生以其入學成績第一名,並不計列操行成績)。
- 2、研究所每班(組)學業成績取前三名,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,第一名頒發獎學金一萬五千元、第二名頒發獎學金一萬二千元、第三名頒發獎學金一萬元。各班(組)新生入學第一學期,由所務會議針對甄試與考試二種入學管道成績,各擇優錄取三名,準用前段名次頒發獎學金。
- 3、大學部及專科部每班取前二名,以在本校前一學期之成績為依據,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、勞作教育成績須達七十五分以上(若前一學期無本校成績或為校外實習成績,則不得申請)。第一名頒發獎學金六千元、第二名頒發獎學金五千元。
- 4、清寒助學金全校二十名,每名六千元,限家境清寒有證明文件之大學部(含專科部)學生,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七十五分以上、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,以具有「低收入戶證明」者與持有「清寒證明」之原住民學生優先錄取,惟不得重複請領他項獎助學金。
- (三)申請: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(以下簡稱課指組)將獎助學金辦法公告,並接 受申請。符合規定並有意申請之學生,應依限檢具相關證件提出申請。

## (四)審核:

- 圖學術單位(含院所系科學位學程,下同)初審者:由各學術單位審查,送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中議決。
- 2、非屬指定學術單位初審者:由課指組依各獎助學金辦法初審後繕造申請學生名冊,並檢具相關證件送本校「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」中決議受獎名單。

## 三、非由本校核定之獎助學金,依下列規定辦理:

- (一)申請:由課指組將獎助學金辦法公告並接受申請,如屬指定學術單位或由各學術單位 辦理較適當者,則由各相關學術單位為之。符合規定並有意申請之學生,應依限檢具 相關證件提出申請。
- (二)審核:由課指組依各獎助學金辦法初審後(如由各學術單位辦理較適當者,則由各相關學術單位初審後,再將資料送課指組),將合格學生資料彙送各基金會或相關單位,由其自行審查,並核定受獎名單。

### 四、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之設置:

- (一)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學生事務長擔任,委員七至二十五人,由主計室主任及各所系(科)主任擔任。
- (二)置執行祕書一人,由課指組相關業務人員兼任。
- (三)以主任委員為召集人,於會議中擔任主席,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,指定委員一人 為主席。
- (四)非有過半數委員出席,不得開會,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,不得決議,可否同數 時由主席裁決。
- (五)開會時如有必要,得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提供意見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,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: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